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772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楊子鴻即楊忠鴻

許宥縈即許麗娟

楊金圓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零伍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楊子鴻即楊忠鴻前就讀慈明高中時，邀同債務人許宥縈即許麗娟、楊金圓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9,993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二)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1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2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3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  
0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05 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6 (三)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7 即視為全部到期。

08 (四)詎債務人楊子鴻即楊忠鴻自民國114年06月11日即未依  
09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6,057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  
10 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債  
11 務人許宥縈即許麗娟、楊金圓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2 帶清償責任。

13 (五)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清償之簡  
14 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5 條之規定，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命令。

16 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  
17 表。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

28 附表

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7722號

30 利息：

3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許宥縈即許麗	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1194元	娟、 楊子鴻即楊忠 鴻、 楊金圓	05月11日起		
002	新臺幣 7430元	許宥縈即許麗 娟、 楊子鴻即楊忠 鴻、 楊金圓	自民國114年 0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03	新臺幣 7433元	許宥縈即許麗 娟、 楊子鴻即楊忠 鴻、 楊金圓	自民國114年 05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194元	許宥縈即許麗 娟、 楊子鴻即楊忠 鴻、 楊金圓	自民國114年 0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新臺幣 7430元	許宥縈即許麗 娟、 楊子鴻即楊忠 鴻、 楊金圓	自民國114年 0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3	新臺幣 7433元	許宥縈即許麗 娟、 楊子鴻即楊忠 鴻、 楊金圓	自民國114年 0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